

蒲慕明神經科學論文獎 獎勵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宗旨： 蒲慕明院士為激勵國立清華大學<u>生命科學暨醫學院</u>學生或學士班第二專長為本院之學生進行神經科學研究之風氣，特設置本獎勵辦法，以資鼓勵發表優良神經科學論文之學生。</p>	<p>一、宗旨： 蒲慕明院士為激勵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或學士班第二專長為本院之學生進行神經科學研究之風氣，特設置本獎勵辦法，以資鼓勵發表優良神經科學論文之學生。</p>	<p>修正第一點宗旨內文名稱(「生命科學院」修正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p>
<p>二、獎勵對象： 本院在學之學生或二專為本院之學生(不含休學者)，每人限申請一篇論文，該論文為神經科學領域期刊，申請者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論文的 SCI Impact Factor 須在 5.5(或)以上。論文接受或發表日期為院辦公室收件截止日前一年內，論文上必須出現國立清華大學<u>生命科學暨醫學院</u>相關系所。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每年頒發 3 至 4 名，由本院研究所所長審議決定之。</p>	<p>二、獎勵對象： 本院在學之學生或二專為本院之學生(不含休學者)，每人限申請一篇論文，該論文為神經科學領域期刊，申請者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論文的 SCI Impact Factor 須在 5.5(或)以上。論文接受或發表日期為院辦公室收件截止日前一年內，論文上必須出現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相關系所。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每年頒發 3 至 4 名，由本院研究所所長審議決定之。</p>	<p>修正第二點獎勵對象內文名稱(「生命科學院」修正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p>

# 蒲慕明神經科學論文獎 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院行政會議擬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9月18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要點名稱、第 1 條、第 2 條)

## 一、宗旨：

蒲慕明院士為激勵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生或學士班第二專長為本院之學生進行神經科學研究之風氣，特設置本獎勵辦法，以資鼓勵發表優良神經科學論文之學生。

## 二、獎勵對象：

本院在學之學生或二專為本院之學生(不含休學者)，每人限申請一篇論文，該論文為神經科學領域期刊，申請者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論文的 SCI Impact Factor 須在 5.5(或)以上。論文接受或發表日期為院辦公室收件截止日前一年內，論文上必須出現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相關系所。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每年頒發 3 至 4 名，由本院研究所所長審議決定之。

## 三、申請截止日期：

以院辦公室公告日期申請。

## 四、報名方式：

請將申請表及論文影本，送至所屬研究所。

## 五、敘獎方式：

- 1.每篇論文第一作者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狀一紙。
- 2.邀請蒲院士或由院長頒發獎狀，並於頒獎典禮後，簡短報告獲獎研究工作。

## 蒲慕明神經科學論文獎申請表

學生資料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卷數:起迄頁數)	IF	Ranking/ Category